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2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曾琬歆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2022 年跨年活動交通疏運」專案報告：(略)

一、交通局葉局長昭甫：本次係為第一次開放民眾實體參與水湳中央公園跨年活動，有關台 74 快速道路及高速公路大雅交流道交通道路資訊，再請本局同仁和公路總局及高速公路局對接、相互配合聯絡，掌握本次活動大量人潮湧入後對於周邊交通衝擊和壓力。

二、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劉處長世桐：

- (一) 本處非常重視今年跨年活動，已於 12/6 收集相關資料並進行研擬，並於 12/20 由本處臺中工務段邀集交通局等相關單位進行會商。結論為後續將於台 74 的 3 處重要匝道(分別為青海路、凱旋路及中清路)加強觀測，並視車流回堵情形，適時由上游端 CMS 啟動發布相關路況資訊，另外也會和警廣聯繫在第一時間進行訊息推播宣導。
- (二) 本處長官已加入臺中市政府跨年緊急應變群組，當天會再依照實際情形適時參與相關應變作為，後續本處會再依照臺中市政府相關應變作為和交通管制措施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提醒第一次移師至水湳中央公園舉辦跨年活動，且周邊鄰近逢甲商圈，應會吸引大量人潮前來，交通局及警察局可加強彈性調整管制措施和應變作為，以圓滿完成活動。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10 年 11 月份，列管件數計 8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4 件。 列管案號：110-10-03、110-12-01、110-12-04

	110-12-05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4 件。 列管案號：110-12-02、110-12-03、110-12-06 110-12-07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捌、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0 年 11 月份，列管件數計 39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9 件： 列管案號：110-01-16、110-03-12、110-07-10 110-10-07、110-11-06、110-11-08 110-11-11、110-11-13、110-11-16 110-11-19、110-12-01、110-12-05 110-12-08、110-12-11、110-12-13 110-12-14、110-12-16、110-12-17 110-12-20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20 件： 列管案號：110-09-06、110-10-08、110-10-09 110-10-12、110-11-01、110-11-07 110-11-09、110-11-10、110-11-15 110-12-02、110-12-03、110-12-04 110-12-06、110-12-07、110-12-09 110-12-10、110-12-12、110-12-15 10-12-18、110-12-19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第四分局：(略)

二、第五分局：(略)

(一) 警察局蔡局長蒼柏：

1. 分析第四、第五分局事故 A1 各增加 3 件，該二分局執法量能皆有增加，整體事故發生件數普遍皆為下降，以第五分局 A1+A2 件數下降 12% 最多。
2. 本局於每周一、三、五，皆於晨報針對 A1、A2 發生件數、發生原因進行檢討，及要求各分局須有執行作為；因 10 月份 A1 發生件數偏高，本局已列管並要求業管副局長、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和各組組長到各分局，依其特殊環境逐一檢討。本市整體 A1 資料統計至 12 月 23 日，已較去年同期下降 17 件、18 人，下降幅度約 10%。
3. 有關立法院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限縮民眾可檢舉的 46 種違規態樣，應可降低檢舉違規量約 1/3(約 20 萬件)，除可降低員警負擔亦可減少民怨。
4. 有關修法中所表列 46 項目，皆已含對交通有影響之項目，本局於易肇事路段及時段已嚴正執法，110 年迄今勤務開單約 70 萬件，加上民眾檢舉取締計約 140 萬件，並將治安和交通警力配置，已由 7:3 調整為 6:4，執法量能皆有提升。

(二) 鍾委員慧諭：

1. 由兩分局報告中發現年輕族群肇事皆為最高，若僅透過至校園宣導，改善效果不佳，建議應向立法院反映改善機車考照制度。
2. 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法，民眾可檢舉的交通違規事項，肇事和違規停車有正比關係，明年肇事率可能會攀升。且修法使得違規停車就地合法，建議應由制度面進行檢討，由民眾協助警察維持交通秩序其實有幫助，後續可能會有公民團體負面回應，且會造成更多民怨。
3. 贊成向上路部分中央分隔島縮減以增加轉向車道，另外植栽部分建議再研議檢討，避免視距問題。

(三) 林委員志盈：

1. 轄區山區道路(含向上路五段、東山路一段及二段)肇事內容，除說明時間外，建議可對山區道路另類專案檢視肇因、車種及年齡分析。
2. 兩分局皆有加強執法力度，立法院修改法規可有效降低員警負擔，但仍建議警察局往後可思考由員警對於肇事數偏高路段加強處理，呼應公民團體回應，可視違規情形以開單或拖吊方式處理。如測速照相點位，應和易肇事路段相互配合檢討。

(四)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松寅：

1. 併排停車及路口 10 公尺處違停為重大違停和事故主因，民眾若檢舉仍會受理處理。

2. 12月精實執法針對靜態違規執法，如併排停車及路口10公尺處違停對交通安全及行車秩序影響甚大，列為任務重點，請同仁加強執法。

主席裁示：

- (一) 併排停車相當容易造成交通事故且影響交通安全，請各警察分局和派出所應主動加強取締，例如路口、公車站、消防栓附近等各項惡性違規情形。
- (二) 立法院修法後，確實有效降低警察壓力，但請警察局仍應主動出擊。勤務安排需能產生功能和效果，而非僅有派員。
- (三) 台灣大道於英才路至大仁街段附近，有很多行人違規跨越平面道路去搭乘公車，先前已請第一分局安排勤務，但執勤位置、時間和作為應再檢討，以有效維護交通安全。
- (四) 希望各警察分局持續自我要求A1發生數量，須較去年同期下降至少1件，刑事治安和交通執勤警力可再安排調配配置。

三、北屯區公所：(略)

四、大安區公所：(略)

(一)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

1. 縣市合併後，各區特性不一，是否可請大安區公所多向長者、農民團體及在地民眾宣導，務必依照號誌行駛，發揮號誌效用。
2. 已請本局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研議明年度捷運站與大坑風景區公車接駁連結規劃。
3. 對於大坑地區，請本局停車管理處檢討提供平台，揭露停車格位資訊。

(二) 大安區公所黃主秘順良：後續會再利用擴大區務會議等場合向里民加強宣導。

(三) 鍾委員慧諭：對於大坑風景區假日塞車問題，多數為違停影響，建議周邊停車應進行收費，並善用捷運資源，建議交通局可以思考於捷運北屯站加開至大坑風景區接駁車。

(四) 第五分局林分局長沐弘：

1. 本分局於假日均有編排大坑風景區相關交通疏導勤務，分別規劃在東山路與經補路口、東山路與松竹路口，及東山路與環中東路口等3處，後續會再和周邊商家聯絡並加強執法量能協助。
2. 另外北屯區公所亦建議建設局增闢外環道路。

(五) 建設局廖副總工程司國雄：有關北屯區公所建議增闢外環道路一案，

目前地方意見不一，去年底有邀集交通局、都發局、北屯區公所和里辦公室進行會勘，會勘結論短中期以交通工程手段進行，如增設牌面和分流標誌及號誌調整方式進行；長期來說若地方意見可整合，本局會再編列預算拓寬。

五、警察局：(略)

(一) 林委員志盈：

1. 交通事故每十萬人 30 日死亡人數，本市和六都相比進步最多，但相較新北市和臺北市仍有可努力空間。
2. 外送平台件數增加部分，警察局是否有機會可和外送平台合作連線，若違規次數較多之外送員，則減少其派遣次數，以維護外送員安全，減少超速、逆向和闖紅燈等違規行為。
3. 有關自行車部分，肇事時段多為夜間，電動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燈光及設備如何加強安裝率，建議可再進行思考如何溝通勸導及宣導，如未成年者和外籍移工。

(二) 鍾委員慧諭：

1. 外送員及快遞等機車駕駛部分，建議可再思考職業駕駛規範作為，建議監理所可再進行思考，加強規範力度。
2. 電動自行車目前已有將車牌納管，日本目前已有電動自行車相關考照機制，仍建議應該教好再上路。

(三) 艾委員嘉銘：

1. 外送員部分，建議可於宣導過程中，彙整常發生案例和原因，如逆向等違規行為，避免犯同樣的錯。
2. 電動自行車部分，雖速限 25 公里，但常有解速及超速行為，若後續取締過程中有發現解速車輛，建議應有處罰作為。
3. 各種自行車燈光設備亦應一併注意。
4. 外籍移工宣導部分，建議加強基本道路規定認知教育，如快慢車道區分。

(四)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

1. 請本局交通工程科再和微笑單車確認自行車保險內容及投保特性，分析保險年齡層和肇事年齡層是否有符合，若無則建議加強宣導。
2. 部分外送平台應可將事故資料和派遣次數進行串聯，問題在於現在外送員是否有於事故發生時進行通報？可請監理單位和相關單位進行思考。

(五) 臺中區監理所：有關外送員職業駕駛相關議題會再思考並向總局進

行反映。

主席裁示：有關外送員職業駕駛相關規劃，請監理所可再進行思考或向總局反映。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 110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准予備查。

拾壹、臨時動議：

主席裁示：

- (一) 假日、後續跨年及農曆新年連續假期，請高速公路匝道附近當地分局和交通警察大隊要掌握交通狀況(如台灣大道及中清路等交流道)，並請交通警察大隊再向高速公路局或國道公路警察局溝通高速公路匝道儀控妥適性。
- (二) 天氣漸冷，請各警察分局向民眾及餐廳進行宣導(含商家道義責任、代駕等)，並注意相關勤務作為，也請落實到各派出所執行。

拾貳、散會（下午 5 時）